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1〕62号）

**二、主管部门**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市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 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区级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者受益。

**四、补贴依据**

一次性补贴区级发放依据是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具体由区级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补贴标准**

区级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等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六、办理流程**

 1.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